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

你司提交的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410-500152-04-01-284618）和《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0.42hm2，其中：铜梁区3.15hm2，潼南区17.27hm2。

（四）本项目涉及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二级标准区域，同意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分区确定。

（五）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0%，表土保护率89%，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611.49万元，其中：主体已列431.48万元，方案新增180.0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4.15万元，植物措施0.10万元，监测措施14.13万元，临时措施67.06万元，独立费用27.41万元，基本预备费8.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8.587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53号令”规定办理。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5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 | 流域管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市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涉及区县 | 潼南区、铜梁区 |
| 项目规模 | 本工程由站场工程和集输管线工程组成，建设内容主要为：①新建D508mm管线一条，线路长度11.5km，设计压力10MPa，设计规模7×108m3/a；②新建潼南末站一座；③改造中贵线44#阀室（高楼分输站） | 总投资（万元） | 15516 | 土建投资（万元） | 14265 |
| 开工时间 | 2025年6月 | 完工时间 | 2025年12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6年 |
| 工程占地（hm2） | 20.42 | 永久占地（hm2） | 1.07 | 临时占地（hm2） | 19.35 |
| 土石方量（万m3） | 挖方量 | 填方量 | 借方量 | 余方量 |
| 7.41 | 13.61 | 6.20 | 0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琼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鹭鸶溪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
| 地貌类型 | 丘陵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 | 轻度 |
| 防治责任范围（hm2） | 20.42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2·a）] | 500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1935 |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1438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二级标准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5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防护率（%） | 90 | 表土保护率（%） | 89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6 | 林草覆盖率（%） | 23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管线工程防治区 | 明挖工程防治区 | 平地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5.03hm2，复耕1.54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24万m3，表土回覆0.24万m3 | 主体已列：撒播种草3.49hm2 | 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4500m2，土工布1500m2 |
| 横坡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3.04hm2，复耕0.76hm2，恢复田坎577m，浆砌石截水沟379m，浆砌石排水沟165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14万m3，表土回覆0.14万m3 | 主体已列：撒播种草2.28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1791m，彩条布覆盖2700m2，土工布900m2 |
| 顺坡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8.91hm2，复耕0.86hm2，恢复田坎1716m，浆砌石截水沟176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36万m3，表土回覆0.36万m3 | 主体已列：撒播种草8.05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2418m，彩条布覆盖8200m2，土工布1800m2 |
| 穿越工程防治区 | 开挖穿越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0.99hm2，复耕0.26hm2，恢复田坎78m。恢复沟渠5m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4万m3，表土回覆0.04万m3 | 主体已列：栽植灌木7300株，撒播种草0.73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113m，彩条布覆盖2000m2，土工布1458.5m2，临时排水沟129m，临时沉砂池4座 |
| 顶管穿越段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0.11hm2，复耕0.11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1万m3，表土回覆0.01万m3 | /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40m，彩条布覆盖900m2，土工布600m2，临时排水沟171m，临时沉砂池4座 |
| 站场防治区 | 主体已列：排水沟93m，透水铺装165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6万m3，表土回覆0.06万m3 | 主体已列：人字形骨架植草护坡0.30hm2 |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332m，临时沉沙池2座，填土编织袋拦挡67m，彩条布覆盖3300m2 |
| 临时堆管场防治区 | 方案新增：场地清理0.24hm2 | 方案新增：撒播种草0.12hm2 | 方案新增：彩条布铺垫2356m2 |
| 施工便道防治区 | 主体已列：土地整治0.31hm2方案新增：表土剥离0.08万m3，表土回覆0.08万m3 | 主体已列：栽植灌木3100株，撒播种草0.31hm2 | 方案新增：填土编织袋拦挡255m，彩条布覆盖800m2 |
| 投资（万元） | 402.67（其中主体已列368.52，方案新增34.15） | 63.06（其中主体已列62.96，方案新增0.10） | 67.06（均为方案新增）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611.49(其中主体已列431.48，方案新增180.01) | 独立费用（万元） | 27.41 |
| 监理费（万元） | 3.24 | 监测费(万元) | 14.13 | 补偿费（万元） | 28.587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源 | 法定代表人 | 李旺 |
| 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1号恒大都市广场11幢11-5 | 地址 |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2号6层 |
| 邮编 | 400042 | 邮编 | 400020 |
| 联系人及电话 | 高莅淞/18\*\*\*34 | 联系人及电话 | 王宇琦/17\*\*\*77 |
| 传真 | 023-65\*\*\*35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76\*\*\*90@qq.com | 电子信箱 | / |

附件2

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3月20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潼南区水利局、国家管网集团西南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输油气分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重庆润源鑫水土保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办水保〔2023〕177号”和“渝水〔2018〕267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2025年4月11日，项目法人提交了修改完善后的《水保方案》。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资料采用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0.42hm2，其中：铜梁区3.15hm2，潼南区17.27hm2。

（四）本项目涉及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二级标准区域，同意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分区确定。

（五）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0%，表土保护率89%，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二、项目概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阐述清楚。本工程起点位于铜梁区高楼镇培江村高楼分输站，终点位于潼南区田家镇佛镇村潼南末站，管线整体走向由东南向西北方向敷设，依次经过铜梁区高楼镇、潼南区别口镇、田家镇，共涉及2个区，3个乡镇。本工程由站场工程和集输管线工程组成，包括：新建潼南末站一座；改造中贵线44#阀室（高楼分输站，仅新增设备）；新建D508mm管线一条，线路长度11.5km，设计压力10MPa，设计规模7×108m3/a，同沟敷设通信光缆一条。沿线设新建施工便道总长510m/0.31hm2，设置堆管场8处/0.24hm2。

本工程总占地20.42hm2，其中：永久占地1.07hm2，临时占地面积19.35hm2。本工程总挖方7.41万m3（含表土剥离量0.93万m3），总填方13.61万m3（含表土回覆量0.93万m3），借方6.20万m3，借方由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高新区东区B区堆土场调运。

工程计划2025年6月开工，2025年12月完工，总工期6个月。本项目总投资为1.55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43亿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涉及的通讯及低压线杆的拆迁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进行。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线工程铜梁区高楼镇培江村段涉及琼江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潼南区别口镇花院村、田家镇桂园村、佛镇村涉及鹭鸶溪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其余占地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20.42hm2，损毁植被面积9.10hm2。

（三）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1935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1418t。

（四）基本同意危害性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管线工程、站场、施工便道和临时堆管场4个一级防治区区。管线工程防治区分为明挖工程、穿越工程2个二级防治区，其中：明挖工程防治区划分为平地段、横坡段、顺坡段3个三级防治区；穿越工程防治区划分为开挖穿越段、顶管穿越段2个三级防治区。

（二）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及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管线工程防治区

（1）明挖工程

①平地段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土工布与管沟开挖土石方分开堆放。施工过程中，采用防雨布对临时堆土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对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

②横坡段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土工布与管沟开挖土石方分开堆放。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采取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防护措施；根据上游来水情况在管道开挖上边坡坡顶外侧、下边坡堆土侧布设永久截水沟或排水沟，末端顺接周边自然水系。施工后期，对因管道施工破坏的土石坎进行恢复，对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

③顺坡段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土工布与管沟开挖土石方分开堆放。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采取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防护措施；根据上游来水情况在顺坡坡顶布设永久截水沟，末端顺接下游自然水系。施工后期，对因管道施工破坏的土石坎进行恢复，对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

（2）穿越工程

①开挖穿越段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土工布与管沟开挖土石方分开堆放，穿河道段开挖剥离的表土临时堆放于场地角落空地并采取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进行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在临河侧设置编织土袋临时拦挡；采用彩条布对施工裸露坡面、导流渠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进行覆盖；在临时堆土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末端经临时沉砂池接入周边自然水系；采用土工布对围堰表面进行铺设。施工后期，对因管道施工破坏的土石坎进行恢复，对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

②顶管穿越段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并集中堆存在施工场地平坦处。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裸露坡面和临时堆土采取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覆盖等防护措施；在临时堆土边缘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经临时沉砂池接入道路边沟或周边自然水系。施工后期，对施工扰动范围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

2.站场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并集中堆放在站场北侧平坦处；施工过程中，采用彩条布对施工裸露坡面、临时堆土进行临时覆盖；对集中堆放的表土采用填土编织土袋进行临时拦挡；在站场施工作业区四周及表土堆放边缘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砂池，末端接入西侧规划道路边沟。施工后期，在站场道路一侧布设永久排水沟，对可绿化区域表土回填并进行景观绿化。

3.施工便道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表土并集中堆放在施工便道下边坡处。施工过程中，在道路填方边坡及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土袋进行临时拦挡；采用彩条布对裸露填方边坡及临时堆土进行覆盖；在挖方边坡坡脚栽种攀缘植物。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复耕或植被恢复。

4.临时堆管场防治区

堆管前，采用彩条布对堆管区域进行铺垫。施工结束后，对该区进行场地清理、复耕或植被恢复。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静态总投资611.49万元，其中：主体已列431.48万元，方案新增180.01万元（其中：工程措施34.15万元，植物措施0.10万元，监测措施14.13万元，临时措施67.06万元，独立费用27.41万元，基本预备费8.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8.587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施工管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九、其他

项目法人应加强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土石方开挖填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土石方乱挖乱填乱放；统筹安排工期，及时实施各项防护措施。

附件：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中贵线潼南支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审核投资 | 备注 |
| --- | --- | --- | --- |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合计 |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34.15 | 368.52 | 402.67 |  |
| 1 | 管线工程防治区 | 28.16 | 364.73 | 392.89 |  |
| 1.1 | 明挖工程防治区 | 26.38 | 346.95 | 373.33 |  |
| 1.2 | 穿越工程防治区 | 1.78 | 17.78 | 19.56 |  |
| 2 | 站场防治区 | 2.14 | 3.33 | 5.47 |  |
| 3 | 施工便道防治区 | 2.85 | 0.46 | 3.31 |  |
| 4 | 堆管场防治区 | 1.00 |  | 1.00 |  |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0.10 | 62.96 | 63.06 |  |
| 1 | 管线工程防治区 | 0 | 19.03 | 19.03 |  |
| 1.1 | 明挖工程防治区 | 0 | 11.28 | 11.28 |  |
| 1.2 | 穿越工程防治区 | 0 | 7.75 | 7.75 |  |
| 2 | 站场防治区 | 0 | 40.15 | 40.15 |  |
| 3 | 施工便道防治区 | 0 | 3.78 | 3.78 |  |
| 4 | 堆管场防治区 | 0.10 | 0 | 0.10 |  |
|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14.13 |  | 14.13 |  |
| 1 | 土建设施 | 0.00 |  | 0.00 |  |
| 2 | 设备及安装工程 | 1.05 |  | 1.05 |  |
| 3 | 观测运行费 | 13.08 |  | 13.08 |  |
|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 67.06 |  | 67.06 |  |
| 1 | 管线工程防治区 | 58.74 |  | 58.74 |  |
| 1.1 | 明挖工程防治区 | 53.59 |  | 53.59 |  |
| 1.2 | 穿越工程防治区 | 5.15 |  | 5.15 |  |
| 2 | 站场防治区 | 2.95 |  | 2.95 |  |
| 3 | 施工便道防治区 | 2.99 |  | 2.99 |  |
| 4 | 堆管场防治区 | 1.69 |  | 1.69 |  |
| 5 | 其他临时工程 | 0.69 |  | 0.69 |  |
|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 27.41 |  | 27.41 |  |
| 1 | 技术咨询费 | 20.75 |  | 20.75 |  |
| 1.1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 12.81 |  | 12.81 |  |
| 1.2 | 科研勘测设计费 | 2.45 |  | 2.45 |  |
| 1.3 |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费 | 5.49 |  | 5.49 |  |
| 2 | 工程管理费 | 6.66 |  | 6.66 |  |
| 1.1 | 建设管理费 | 2.31 |  | 2.31 |  |
| 1.2 | 工程建设监理费 | 3.24 |  | 3.24 |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1 |  | 1.11 |  |
| 一至五部分合计 | 142.85 | 431.48 | 574.33 |  |
| 基本预备费 | 8.57 |  | 8.57 |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28.587 |  | 28.587 |  |
| 静态总投资 | 180.01 | 431.48 | 611.49 |  |